

#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清申8号

申请人:上海兰生(集团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2号-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周瑾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薛勇,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苏州科发制笔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89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黄钢,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上海兰生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兰生公司)与被申请人苏州科发制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发公司)申请公司清算一案,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登记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4年10月8日,本院向科发公司送达有关申请材料及异议权利告知书,异议期满,科发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兰生公司申请称: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强制对科发公司进行清算。事实和理由:科发公司系于1992年10月23日经苏

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,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89-1号,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10月23日至2010年10月22日。1992年12月25日,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科发公司的验资报告》,确认该公司的各出资人均已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。2011年12月28日,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苏工商案字(2011)第0003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科发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。科发公司已满足依法应当进行清算的条件。

经审查查明:科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,营业期限自1992年10月23日至2010年10月22日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,注册资本75万美元,其中香港巨胜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万美元,占公司股份的33.3333%;兰生公司出资25万美元,占公司股份的33.3333%;苏州圆珠笔厂出资25万美元,占公司股份的33.3333%。2011年12月28日,科发公司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。至本裁定作出时,科发公司未成立清算组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,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自行清算。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公

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科发公司在被吊销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，现兰生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对科发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上海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科发制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蔚珏  
审 判 员 刘 钰  
审 判 员 林银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

书 记 员 徐 晶